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
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宇鑫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56%。张宇鑫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自然人股东张宇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张宇鑫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,450,000 股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，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上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宇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张宇鑫	大宗交易	2019 年 10 月 28 日	3.99	12,450,000	1.29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张宇鑫	无限售条	57,368,064	5.96%	44,918,064	4.66%

	件股份				
--	-----	--	--	--	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上述股东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宇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